

# 梅县区城东镇潮塘村地形测绘及房屋立面测量综合测绘委托合同

(甲方)：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

(乙方)：广州易图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测绘范围(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):**

1. 测绘项目名称：城东镇潮塘村地形测量及房屋立面测量
2. 测区地点：梅县区城东镇潮塘村
3. 测绘工作量：1:500 地形测绘约 68 亩，房屋面积测量约 3132 平方米，房屋立面面积测量约 4558 平方米。

**第二条 测绘内容:**

1. 1:500 地形测绘
2.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
3. 房屋立面面积测量

**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:**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/文件号	标准等级
1	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	TD/T1008-2007	部颁
2	《地籍调查规程》	TD/T1001-2012	部颁
3	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	(GB/T21010-2007)	国标
4	《地籍图图式》	CH5003-94	部颁
5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(GB/T20257.1—2017)	国标
6	《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测量实施细则》(广东省国土厅)	粤国土(地籍)字 (1999) 61 号	省颁
7	《房产测量规范》	GB/T 17986.1-2000	国家标准

8	《房产测量规范》	GB/T 17986.2-2000	国家标准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其他技术要求：\_\_\_\_\_无\_\_\_\_\_

#### 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

1、收费依据：经几方协商约定按国家收费标准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财经字【1999】856号）和《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》及《测绘成本定额》取费。

#### 2、测绘项目工程费用

项目名称	单价	工作量	合计(单位: 元)	取费依据
1: 500 地形图 测量	0.6 元/m <sup>2</sup>	45000 m <sup>2</sup>	¥27,000.00	国测财字[2002]3 号、财经字【1999】 856号
房屋建筑面 积测量	2.72 元/m <sup>2</sup>	3125 m <sup>2</sup>	¥8,500.00	国测财字[2002]3 号
房屋立面面 积测量	2.10 元/m <sup>2</sup>	4524 m <sup>2</sup>	¥9,500.00	国测财字[2002]3 号
合计	¥45000(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)			

说明：最终费用以总价的八折结算。即：  
¥45000.00\*0.8=36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（本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，除甲方书面确认变更外，总价不作调整）。

#### 3、支付方式

甲方将款项通过网银转账支付到乙方帐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广州易图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6797397403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饶平县环城支行

开户账号：649678606819

#### 第五条 提交测绘成果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
1	1:500 地形图	份	.pdf 电子版
2	房屋立面图纸	份	.pdf 电子版
3	房屋平面图	份	.pdf 电子版

####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测绘所需资料。
2.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3. 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，并按要求在乙方测量人员的数据记录手簿上签名确认实地测量情况。
4.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测绘项目费用

####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在签定合同三天内必须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2.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3. 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。

#### **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**

1. 如非测绘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，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而引致与第三方的纠纷，均与乙方无关。
2. 由于甲方带测人员的疏忽造成误测而引起的全部责任，由甲方负责。
3.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，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或未按期提供测绘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测绘工作的返工、停工、窝工或修改测绘成果，甲方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加相关费用。
4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测绘费用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**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**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款项。
2.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，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预付款的 0.03 % 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延缓提交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

测或更正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**第十一条**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当事人选择以下第(三)项作为争议解决方式：

- (一)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- (二) 向梅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- (三)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四条 附 则**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(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。)

甲方(盖章)：  
法定代表人或  
授权代表(签字)：林强

乙方(盖章)：  
法定代表人或  
授权代表(签字)：邓双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月13日      签订日期：2026年0月13日

